

土地法

第 67 條

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，應繳納書狀費，其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

第 77 條

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，每張應繳費額，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。

第 79-2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：

- 一、聲請換給或補給權利書狀者。
- 二、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。
- 三、聲請抄錄或影印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者。
- 四、聲請分割登記，就新編地號另發權利書狀者。
- 五、聲請閱覽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者。
- 六、聲請閱覽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者。

前項工本費、閱覽費費額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